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何培富	68,501,040	45.74
2	何壁宇	8,836,940	5.90
3	何璧颖	8,606,400	5.75
4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3,600	5.23
5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400	5.03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2,464	1.19
7	李秀山	1,379,300	0.9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55,726	0.8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160	0.7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660	0.63

注:截止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149,765,69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万元到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5.69万元到4,785.69万元,同比增加76.16%到110.93%。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6.83万元到3,366.83万元,同比增加66.03%到98.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00万元到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85.69万元到4,785.69万元,同比增加76.16%到110.93%。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6.83万元到3,366.83万元,同比增加66.03%到98.07%。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4.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33.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在荆州的项目成功提升了产能,有效地降低了要素资源的成本,业务量同比上涨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6,由董事长何培富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75万股~187.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619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93.75~187.50(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63~1.25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2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3.7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票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6.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937,500	0.63	1,875,000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9,765,695	100.00	148,828,195	99.37	147,890,695	98.75
股份总数	149,765,695	100.00	149,765,695	100.00	149,765,695	100.00

注: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春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9,765,695股计算;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2,642.34万元,所有者权益182,463.20万元,流动资产229,819.91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68%、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4%、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3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低,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壁宇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9日,何壁宇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3,240股,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何培富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何璧颖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2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2,84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何璧颖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8,40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以上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其它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培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2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2,84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B88666199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8,862,9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886,29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文怡、冯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润达转债"自2024年7月11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4年7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8	润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18	2024/7/19

●调整前转股价格:13.1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00元/股

●"润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22)。

2、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润达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润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D$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13.10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1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13.00元/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19日(除息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1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7元,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除此前导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判断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仍进行核实与查证之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浙22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0	浙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7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22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拟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浙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7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转股代码"113060"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浙22转债转股代码"11306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浙22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16日(含2024年7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邮政编码:3100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